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8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6003842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送張委員麗善等 18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6 年 11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3810 號函。
- 二、影附本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10 日農企字第 1060244388 號函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經濟部（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 106024438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院秘書長函為立法院函送張委員麗善等 18 人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之臨時提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大院秘書長 106 年 11 月 3 日院臺農字第 1060037181 號函。
- 二、依據本會 106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 28 條規定：「（第 1 項）本辦法附表所定之各類農業設施，除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者外，得在不影響農業設施用途及結合農業經營使用之前提下，依第 4 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經營計畫應敘明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之結合情形。（第 2 項）前項申請應檢附農業經營實績之證明文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確有農業經營事實，且符合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始得依第 5 條規定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是以，本會已完成容許辦法之檢討並修正發布，從法制面明文要求農業設施應先申請容許使用，且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後，申請人始可檢附農業經營實績等證明文件，再次申請於該農業設施屋頂附屬綠能設施，以確保二者結合確有農業經營使用之事實，透過強化事前審查作業，可有效遏止未有落實農業使用現況之違規等不當情形，並引導後續申辦案件落實「農業為主，光電為輔」之政策目標。
- 三、復依據容許辦法第 33 條規定：「（第 1 項）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第 2 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本會亦增列第 4 項明定：「第 2 項農業設施含綠能設施者，原核定機關於廢止許可時，應一併通知能源主管機關處理。」是以，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查核農業設施未依核定之農業經營計畫內容許使用，廢止容許使用時，應通知能源主管機關進一步依法處理，以確保農業及能源主管機關廢止案件之通知及勾稽作業能確實執行。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本會企劃處